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收益約為616,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5,9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37.48%。
- 毛利約為100,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6,2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0.31%。
- 經營虧損約為35,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3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5,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792,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1,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721,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616,409	985,909
銷售成本		(515,784)	(859,640)
毛利		100,625	126,269
其他收益	6	866	3,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439	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90,136)	(95,226)
行政開支		(49,330)	(45,223)
經營業務虧損	8	(35,872)	(9,934)
財務費用	9	(14,699)	(14,441)
除稅前虧損		(50,571)	(24,375)
稅項	10	(4,856)	(1,350)
本年度虧損		(55,427)	(25,7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2,059	(18,99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自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1,3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059	(20,3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368)	(46,07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586)	(25,792)
非控股權益		<u>159</u>	<u>67</u>
		<u>(55,427)</u>	<u>(25,725)</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36)	(41,629)
非控股權益		<u>5,468</u>	<u>(4,441)</u>
		<u>(23,368)</u>	<u>(46,0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12	<u>(8.57)</u>	<u>(3.98)</u>
— 攤薄 (每股港仙)	12	<u>(8.57)</u>	<u>(3.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4	27,318
預付租賃款項		10,958	10,276
投資物業		9,789	6,766
商譽	13	136,623	123,871
		<u>183,914</u>	<u>168,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2,136	86,134
預付租賃款項		383	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118,453	201,7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922	93,721
		<u>272,894</u>	<u>392,1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7,268	178,3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
銀行借貸		—	59,342
其他借貸	16	100,000	—
可換股票據		—	83,369
應付稅項		3,124	1,418
遞延稅項負債		—	80
		<u>242,392</u>	<u>322,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02</u>	<u>69,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416</u>	<u>237,784</u>
資產淨值		<u>214,416</u>	<u>237,78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84	6,484
儲備	<u>152,791</u>	<u>181,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275	188,111
非控股權益	<u>55,141</u>	<u>49,673</u>
權益總額	<u>214,416</u>	<u>237,7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財務報表附註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其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定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作出判斷。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營運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三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b)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c)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8,809	263,395	34,205	–	616,409
分類間銷售	<u>3,947</u>	<u>–</u>	<u>112</u>	<u>(4,059)</u>	<u>–</u>
總收益	<u>322,756</u>	<u>263,395</u>	<u>34,317</u>	<u>(4,059)</u>	<u>616,4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64)</u>	<u>(36,475)</u>	<u>12,455</u>	<u>–</u>	<u>(28,884)</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6,988)</u>
經營虧損					(35,872)
財務費用					<u>(14,699)</u>
除稅前虧損					(50,571)
稅項					<u>(4,856)</u>
本年度虧損					<u>(55,4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28,805	257,035	69	–	985,909
分類間銷售	<u>18,225</u>	<u>–</u>	<u>–</u>	<u>(18,225)</u>	<u>–</u>
總收益	<u><u>747,030</u></u>	<u><u>257,035</u></u>	<u><u>69</u></u>	<u><u>(18,225)</u></u>	<u><u>985,909</u></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4,270</u>	<u>(9,065)</u>	<u>(224)</u>	<u>–</u>	<u>(5,019)</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4,591)</u>
經營虧損					(9,934)
財務費用					<u>(14,441)</u>
除稅前虧損					(24,375)
稅項					<u>(1,350)</u>
本年度虧損					<u><u>(25,725)</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19,429	134,871	65,646	319,946
商譽	–	–	136,623	136,62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39
綜合資產總值				<u>456,808</u>
負債				
分類負債	30,156	86,747	20,982	137,885
其他借貸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07
綜合負債總額				<u>242,39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71,214	143,036	21,866	436,116
商譽	–	321	123,550	123,87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52
綜合資產總值				<u>560,339</u>
負債				
分類負債	169,873	62,381	4,681	236,935
可換股票據				83,369
遞延稅項負債				8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71
綜合負債總額				<u>322,555</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12	3,428	2,390	2	5,832
折舊	1,205	4,685	3,104	7	9,0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182	-	-	2,1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83	-	-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20	-	-	92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	388	201	-	1,11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68)	(81)	-	-	(34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87	-	-	2,98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1,704	4,257	-	6	5,967
折舊	1,532	4,305	138	16	5,9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66	-	-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0	400	-	-	6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508	-	-	1,5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890)	-	-	-	(8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6	-	-	-	32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不計及財務費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稅項之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中央管理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辦公設備。商譽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除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若干管理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領域經營－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在香港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外部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	14
中國	<u>183,905</u>	<u>168,217</u>
	<u>183,914</u>	<u>168,23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為經撥備退貨及交易折扣後的已售商品發票淨值。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藥品及相關產品零售	263,395	257,035
藥品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318,809	728,805
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34,205	69
	<u>616,409</u>	<u>985,909</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7	361
租金收入	225	281
雜項收入	364	2,940
	<u>866</u>	<u>3,58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49	8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82	—
匯兌收益	—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	(640)
	<u>2,439</u>	<u>990</u>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1,907	81,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34	8,323
	<u>69,241</u>	<u>90,034</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1	5,9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3	36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7	987
已售存貨成本	515,784	859,6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6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3	1,50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941	27,841
	<u>24,941</u>	<u>27,841</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598	4,127
— 其他借貸	8,200	—
— 可換股票據	4,901	10,314
	<u>14,699</u>	<u>14,441</u>

10.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6	1,8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80)	(483)
	<u>4,856</u>	<u>1,350</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5,586)</u>	<u>(25,792)</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48,405,300</u>	<u>648,405,3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09,040	785,511
於本年度產生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	–	123,550
匯兌調整	13,107	(21)
	<u>922,147</u>	<u>909,0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22,147</u>	<u>909,04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785,169	785,169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36	–
匯兌調整	19	–
	<u>785,524</u>	<u>785,16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85,524</u>	<u>785,169</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6,623</u>	<u>123,87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的款項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及5至365日（二零一七年：無）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92,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26,000港元）。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8,396	90,437
91至180日	21,232	11,900
181至365日	13,192	7,689
超過365日	<u>7,070</u>	<u>5,663</u>
	<u>99,890</u>	<u>115,689</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7,070)</u>	<u>(5,663)</u>
	<u><u>92,820</u></u>	<u><u>110,026</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92,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388,000港元），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0,454	60,068
91至180日	8,911	14,087
181至365日	5,817	4,954
超過365日	17,415	21,279
	<u>92,597</u>	<u>100,388</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16.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貸款	<u>1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個月，可於貸款到期後選擇另行重續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重續權，而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另行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條款維持不變。

貸款由債權證抵押。利率(i)於提取後首個月為每月3.9%；(ii)於提取後第二個月為每月1.8%；(iii)於提取後第三個月及直至償還日期為每月1.25%；及(iv)於提取後第四個月及直至償還日期（經重續後）為每月1.25%。

有關其他借貸及債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1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以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本公司同意進一步將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他借款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從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分拆，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華夏已將其持有之股份分派予其股東。自此以後，本公司不再為華夏之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在中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收益

回顧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6,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5,90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7.48%。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6.32%，而二零一七年為約12.81%。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分銷網絡為我們帶來廣大之客戶群。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之客戶分銷藥品，並同時於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浙江等鄰近省份銷售藥品。我們之客戶可分為三種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之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之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及診所。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18,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8,805,000港元），此i)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6.26%及ii)佔本集團收益約51.72%。減少乃主要由於：(1)隨著多家極具廠家資源的醫藥集團強勢在福建省藥品流通市場佈局，加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和其人才競爭的白熱化；(2)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又在配送政策上，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10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由於該等因素，此分部之業績與去年相比為盈轉虧。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本集團透過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之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經營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本集團之零售藥店提供多種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保健食品、傳統中藥、醫療用品及醫療器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114間（二零一七年：120間）零售藥店。本集團力求引進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之喜好，並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63,3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7,03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47%。然而，此分部虧損上升，乃由於零售業務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促銷、人工等成本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令整體毛利有所下降所致。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4,2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000港元）及此分部之溢利約為12,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24,000港元）。由於收購此項業務乃於去年三月完成，因此，去年此項業務之貢獻有限。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雜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約為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8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90,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2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4%。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9,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2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10%。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4,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4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9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向醫院分銷及批發藥品的政府政策變動及零售業務競爭激烈之影響令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前景及未來展望

2014年之新質量管理規範（「**新質量管理規範**」），嚴格監管質量，整頓了市場，汰弱留強，而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為獲准在福建省從事向公立醫院及公眾醫療機構進行分銷業務之十間公司之一，增強了我集團在福建省的藥品批發業務的競爭力，可惜的是，法規也是雙刃劍，可以令我司增強競爭力，反之亦可摧毀了我司的競爭力，年初，福建省有關當局取消了只准由10家合規公司配送藥物到醫院的規定，並規定每個藥品生產商在福建省每個設區市，只能委托一家藥品批發企業配送其中標的全部藥品，這令批發及配送業務的競爭，產生了極大的變化。同時，多家極具廠家資源的大型醫藥集團強勢在福建省藥品流通市場布局，加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競爭，令我司集團在批發及配送業務上，出現嚴重的萎縮。

未來，我集團將集中本來用於批發及分銷業務的資源，發展零售及醫療有關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1,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72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72,8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2,1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42,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2,55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26（二零一七年：約1.2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約為5.07%（二零一七年：26.0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各自資本承擔建築為1,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抵押予其他借貸之貸方，因此本公佈所設之押記將為以第一浮動為方式持續抵押。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之：(1)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2)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3)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80,000股轉換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獲悉數贖回，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6,484,000港元，相當於648,405,3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648,405,300股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53名（二零一七年：1,11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員工人數
香港	9
中國	9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03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權責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霍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報告之完整性；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開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權責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權責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霍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之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之選擇；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安排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所有相關人士取得豐厚回報。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